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10点。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08	吉华股份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拟聘请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，由其委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√
2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4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
5	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
6	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	√
7	关于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经营运作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、2026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午 9：00-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丽春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

业路 684 号（巨大创意产业园）12 栋 501、502、503、510 号；联系电话：
020-84012866；传真：020-34346969；邮编：51143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均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